淮南市公安局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（2024年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中介服务收费项目** | **对应行政权力名称** | **执收单位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委托主体** |
| **四、市公安局** | | | | | |
| **1** |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出具 |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、审验 | 符合相应条件的医疗服务机构 | 公立医疗机构:政府定价 民营医疗机构:市场调节价 | 行政相对人 |
| **2** | 爆破设计、施工方案评估报告编制 | 城市、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| 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机构 | 市场调节价 | 行政相对人 |
| **3** | 事故车辆检验鉴定 | 公安机关涉及事故车辆处置的行政权力事项 | 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机构 | 市场调节价 | 行政机关 |
| 4 |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出具 |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| 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机构 | 市场调节价 | 行政相对人 |
| **5** | 驾驶人体内血液内酒精含量检测 | 公安机关涉及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辆行为监管的行政权力事项 | 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机构 | 《安徽省物价局、安徽省司法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司法鉴定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皖价服〔2016〕138号） | 行政机关 |
| 6 | 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测试、检验 | 公安机关涉及车辆驾驶人违法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、麻醉药品的行政权力事项 | 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机构 | 《安徽省物价局、安徽省司法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司法鉴定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皖价服〔2016〕138号） | 行政机关 |
| 7 | 精神病鉴定 | 公安机关涉及精神病人鉴定的行政权力事项 |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| 《安徽省物价局、安徽省司法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司法鉴定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皖价服〔2016〕138号） | 行政机关 |